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39号

关于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林顺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1525-04-01-148280已收悉。该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创新产业园20#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新安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墙板生产线6条和其他配套设备，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180万平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要求，规范建设厂区内部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须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接管标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并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排气筒设置数量及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运营期在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处置）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项目区露天堆放和



焚烧任何固体废物。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措施和防渗区设计要求。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重点和简单防渗区域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机构，编制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管护机制，规范设置应急设备和设施，加强安全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和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

7、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规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措施。同时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

8、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按市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9、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1日

